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20-010 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0年4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2020年4月22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880,084,656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802,962.96元（含税）。本次派发现金红利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继续留存公司用于发展公司天然气业务。2019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公司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80,084,6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1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

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9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地址：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北段济南药谷1号楼B座3210室

咨询联系人：宋文臻、曹蓓

咨询电话：0531—86920495，0531—88725687

传 真：0531—86018518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公司分红派

息安排的文件；

2. 公司九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3.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